

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6年1月)

“十五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共设置 106 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，涉及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 5 个流域，其中，在 70 条河流上设置断面 101 个；在贝尔湖、乌梁素海、尼尔基水库、察尔森水库和岱海等 5 个湖库设置点位 5 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6 年 1 月实际监测河流断面 60 个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8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13.3%；II 类 37 个，占 61.7%；III 类 9 个，占 15.0%；IV 类 2 个，占 3.3%；V 类 3 个，占 5.0%；劣 V 类 1 个，占 1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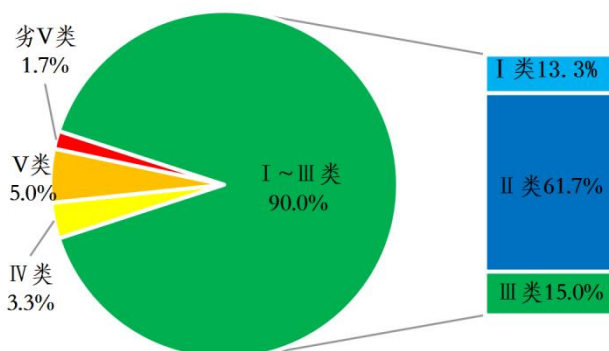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6 年 1 月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湖库

本月 5 个湖库监测 3 个，其中贝尔湖*水质为 V 类，尼尔基水库水质为 III 类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 类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28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1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14.3%；II 类 12 个，占 57.1%；III 类 3 个，占 14.3%；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，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4〕174 号），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（点位）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，并在文中以*标明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～II 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IV类 1 个，占 4.8%； V类 1 个，占 4.8%； 劣V类 1 个，占 4.8%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6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3 个断面。其中， II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66.7%； III类 1 个，占 33.3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22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13 个断面。其中， II类水质断面 10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76.9%； III类 2 个，占 15.4%； V类 1 个，占 7.7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4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5 个断面。其中， I类水质断面 5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20.0%； II类 14 个，占 56.0%； III类 3 个，占 12.0%； IV类 1 个，占 4.0%； V类 2 个，占 8.0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1 个断面，水质为III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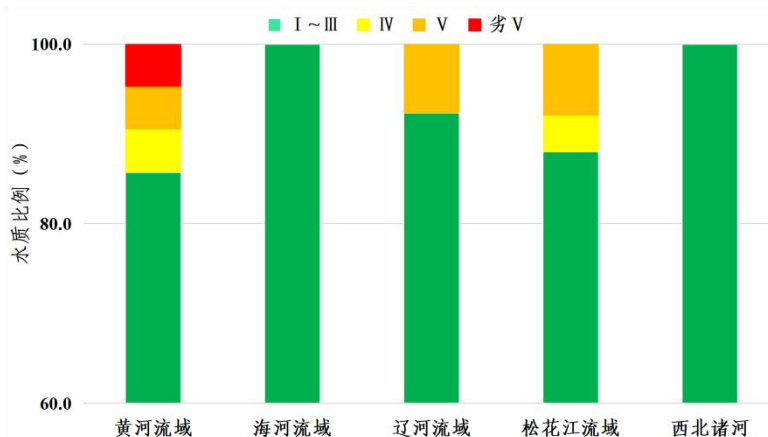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6 年 1 月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